

《横林地板志（1982—2022）》编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新型装饰板材生产力促进中心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GC-C2025-0012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进行的 JSZC-320412-CZGC-C2025-0012 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横林地板志（1982—2022）》编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新形象，宣传本地地板品牌，吸引外部投资；赋能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市场动态、技术趋势及竞争情报，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服务政府决策，依托年鉴数据，精准分析产业短板，优化本地地板行业扶持政策。申请《横林地板志（1982—2022）》编撰项目采购。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JSZC-320412-CZGC-C2025-0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王国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555300 元）。
- 2、费用结算：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提交成果后，余款年度内支付完成。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2-CZGC-C2025-0012 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阳湖邨 1-1 号：	崔蓉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0519-8850398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农行崔桥支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10603101040006428